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2012年12月3日公告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制定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下文中粗体文字为补充、修改内容):

1、修订预留部分的原因及使用安排如下:

原“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现增加:

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培养更多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同时也需要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和专业水平,因此公司决定预留9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激励数量的9.96%。

预留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主要用于激励未来公司成长起来的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及引进高级专业人才。主要包括:

- 1、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新加入或成长起来的公司技术、业务、管理骨干;
- 3、公司引进的高级专业人才。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并聘请律师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名单及职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2、修订解锁期及解锁安排如下：

原“第四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的“4.4、解锁期及解锁安排”现增加：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的50%、50%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30个月和自授予日起42个月；预留部分为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的50%、50%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8个月和自授予日起30个月。

3、修订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

原“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条件”之“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现增加：

解锁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2-201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次解锁	2012-2015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72.8%。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72.8%。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的财务指标如下：

解锁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2-201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次解锁	2012-2015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72.8%。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72.8%。

“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增长率指： $(\text{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text{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指： $(\text{本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text{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times 100\%$

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在融资行为，则融资完成后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业绩条件的设置说明：

1、2012年业绩应该是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式实施时最近的一个完整会计年。

2、2009-2011年，国内汽车市场呈快速增长，这个汽车行业增长水平在20%左右，公司在这三年增长水平超过20%，达到超越市场水平。行业快速增长的原因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中国政府推出了大规模的经济刺激政策，导致2009-2011年汽车行业出现了井喷式发展。而从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受前几年增长过快导致目前产能过剩、投资下降等因素影响，汽车市场（特别是商用车中重卡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回落，国内多家研究机构认为2009-2011年的快速增长已经不可持续，未来几年整个汽车行业的增长水平应该在5%-10%左右。从同行业，类属于汽车配套行业的上市公司，如天润曲轴、兴民钢圈、远东传动等，最近的财务报告看，业绩均出现同等幅度的下滑，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回落，同时从已经公布股权激励计划的同行业企业看，如上汽集团，宇通客车和星宇股份，其业绩指标均设定在复合增长率15%左右。因此，从正常的行业发展看，行业整体将回归平稳发展过程，考虑到公司预期达到超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制定以2012年为基数，2012-201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12-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72.8%，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72.8%。

3、2012年中国宏观经济最为特殊的一年，预计接下来几年经济仍将处于类似2012年的状况，因此以2012年作为基数，可以较好评判在此经济环境下公司的发展状况。同时激励计划锁定期定为30个月，也是希望减少经济不确定性带来的业绩波动，以较长时间的业绩作为考核指标更为合理。

特此说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